

15877702205 3

于都县总河（湖）长令

于总河令〔2021〕1号

关于加强河湖管护重点工作的令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推动河湖长全面见效取得更大突破的关键之年，全县各乡（镇）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做好治山理水、显山露水文章，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，共同推进贡江、梅江断面水质持续向好，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为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贡献于都力量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切实履职尽责。我县境内河湖众多、水资源丰富，承担着资源、生态、经济功能，是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发展的宝贵财富。各级河长要强化思想认识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担负起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历史使命。各级河长要学习贯彻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，认真履行河长职责，守好自己的“责任田”。上级河长要加强对下级河长巡河、发现问题处

理情况进行监督，履职不到位要限期整改并约谈警示，必要时依纪依规处理。各县级责任单位要落实管河护河的主体责任，按照责任分工，主动履行部门工作职责。县河长办要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等工作，以联席会、河长令、督办函等方式，抓好交办、分办、转办、督办问题整治任务落实，尤其要用好监督考核“指挥棒”，提升履职成效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聚力攻坚涉水涉河问题。要常态化持续开展“清河行动”和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抓好鄱阳湖流域建设十大行动，全面开展涉河问题排查，解决突出问题。重点排查和解决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问题；重点排查和解决工业企业污水偷排、漏排、超标排放等问题；重点排查和解决各类涉水生态功能区、自然保护区内违章建筑、违法违规活动等问题。巩固水库水环境整治成果，严厉打击水库禁养区内网箱养殖、投肥养殖行为，保持“一库清水”。要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涉水涉河问题，建立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主体，限时整改销号，同时要举一反三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系统治理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。坚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流域治理，持续强化污染防控，不断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。要系统治理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，持续开展水土保持、废弃矿山、畜禽养殖等治理，推进流域水生态

环境保护；要统筹调度，全面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，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，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；要科学规划，有序推进河道疏浚工作，发挥河道行洪、航运、治污等综合功能。要巩固成效，突出不达标断面、城乡黑臭水体，开展综合治理，抓好源头防控，改善水生态环境；要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（每个乡镇不少于1条），特别是具有河湖资源的乡村要结合乡村振兴，拿出切实措施，加强综合整治，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实现人水和谐共生，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四、强化监督，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。各乡（镇）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《长江保护法》，要坚持依法管水、依法治水，充分发挥各行业监督管理作用，用好“河长+检察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，形成河湖管护合力。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断面水质和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，重点加强对企业排污和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，杜绝污水直排，确保达标排放；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，加大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；县水利局要以打击小规模偷采砂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；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河道内作业船舶的排污管理，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，防止船舶污染水质。

五、压实责任，狠抓河湖长制考核工作。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、市河湖长制考核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各项考核指标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要对标《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

制工作考核细则》(赣河办字〔2021〕8号),紧盯工作目标任务,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,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,狠抓工作落实,确保各项考核指标不失分,努力争取宣传报道等加分项,力争考核名列前茅。县河长办要加强对县级责任单位和各乡(镇)河长制工作的监督考核,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列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。同时,制定完善河长制考核责任和激励制度,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,对履职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,依法依规予以严肃追责。

此令。

县级总河(湖)长:

董法

2021年9月1日

发送: 县级河长, 县级责任单位, 各乡(镇)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于都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